

新竹市政府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

一、勞工 _____ 等 _____ 人與 _____ 因 _____ 等事
件勞資爭議案件，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調解（或協調）不成立在案
（如附件），且該事業單位未辦理歇業登記，但事實上確已歇業（終止生產、
營業等）。

二、該事實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 內打勾）

- 積欠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工資約 _____ 元
 積欠資遣費約 _____ 元
 積欠退休金約 _____ 元

三、事業單位資料：

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有無分支機構：

有，位於 _____ 無

是否聲請重整或清算： 有 無 不清楚

四、本歇業事實認定係欲申請：（於 內打勾）

- 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。
 申請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。
 其他： _____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（簽章）

（如名冊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代理人（簽章）

（如委任書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